

淨化農會選舉風氣 提升農會服務效能

農會是農民搏感情的老朋友
農會是最貼近農民的專業組織
農會是推動政府施政措施的橋樑

一、前言

農會具有悠久的歷史，可說是百年老店，組織最完整、最深入農村的農民團體，與農村經濟、社會活動的關係非常密切；長期以來，對於農村建設、農業發展及農民生活的改善，發揮相當大的功能，貢獻卓著。隨著經濟自由化與社會多元化的發展，農業生產與農村生活環境都有很大的轉變，影響所及，農會這個百年老店也必須做適當的調整，讓農民深切感受農會與時俱進的動能，才能持續獲得農民的信賴與支持，進而永續經營。

農會是農民的老朋友，這是農會最大的利基，因為純樸的農村最重情感，以往農民在耕作上有問題，第一個會想到農會找「推廣ㄟ」，這代表了對老店的信賴，農民知道找農會絕對會得到協助，也由於農會是最貼近農民的區域性專業組織，政府也經常透過農會推動各項施政措施，促使農業施政更順暢的落實於基層，達到農民、農會、政府三贏的效果。

二、本於「公平、公正、公開」辦理選務工作

台灣地區302家農會每4年1次的屆次

改選，於今年2月19日起陸續展開，包含：選舉農事小組長、副組長、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出席上級農會代表、理事長及常務監事；基層鄉鎮農會、縣市農會及台灣省農會分別於3月16日、4月4日及4月25日遴聘總幹事，一切選舉工作始告完成。

農委會為提升農會選舉文化，淨化選舉風氣，以選賢與能，讓有理想、肯做事的才俊之士進入農會，服務農民，正加強宣導端正選舉之相關措施及杜絕賄選暴力的決心，並訂定淨化選舉風氣



黃處長（右二）主持宣導會

相關規範，期使農會選務工作之執行能順利完成，達成選任優秀人士服務農會的目的。這些重點措施包括：

（一）落實農會法，排除信用不佳或人格品德有瑕疵者之登記候選或候聘人資格，以健全農會經營體制。

1. 有下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為會員代表候選人：

（1）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

金、農業推廣經費；或對農會有保證債務，而逾期尚未清償者。

(2) 已出會之農會會員。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4) 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5年者。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5) 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貪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6) 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投票行賄、收賄罪、妨害投票或競選罪、包攬賄選罪，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或方法犯侵占、詐欺、背信或偽造文書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7) 犯前4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或受刑處有期徒刑6個

月以下得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8)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2. 有下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為理事、監事候選人：

(1) 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自民國90年1月1日起）在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有1年以上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紀錄；或對農會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而逾1年未清償者。

(2) 有上述不得登記為會員代表候選人情形第2款至第8款情形之一者。

(3) 曾於擔任農會選任或聘、僱人員期間，因受刑之宣告確定，被解除職務未滿4年者。

(4) 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未滿5年者。

3. 有下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為總幹事候聘人：



(1)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

(2) 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自民國90年1月1日起）在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有1年以上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紀錄；或對農會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而逾1年未清償者。

(3) 有上述不得登記為會員代表候選人情形第3款至第8款情形之一者。

(4) 有褫奪公權或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5) 曾於擔任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期間，因受刑之宣告確定被解除職務者。

(6) 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未滿5年者。

(二) 加強農會候選及候聘人員資格審查，避免同一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或總幹事由同一家族擔任，使農會淪為家族事業，影響農會健全經營。農會法明定，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兄弟姐妹）或一親等姻親（岳父母或翁婆）關係者，

不得同時擔任同一農會之理事長、常務監事或總幹事。否則當選或聘任，無效。

(三) 展現政府杜絕賄選暴力影響農會選舉的決心，農會改選期間，有違法、暴力或其他妨害行為之情事發生，將協調配合檢、調、警有關機關，察查賄選打擊犯罪。

1. 買票罪

(1) 農會法第47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為一定之選舉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2) 農會法第47條之2第1項第2款規定：農會聘任總幹事，自辦理理事候選人登記之日起，對於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為聘任或不聘任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2. 賣票罪

(1) 農會法第4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2) 農會法第47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農會聘任總幹事，自辦理理事候選人登記之日起，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聘任或不聘任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3. 搓圓仔湯罪

(1) 農會法第47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對於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

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或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2) 農會法第47條之2第1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對於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接受聘任；或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接受聘任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4. 妨礙選舉罪

農會法第47條之3規定：

(1)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或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選舉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萬元以下罰金。

(2)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總幹事之登記、遴選或聘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萬元以下罰金

(四) 鼓勵檢舉賄選

法務部為鼓勵檢舉賄選，訂定獎勵措施：

1. 因檢舉賄選查獲農會理事、監事、理事候選人賄選或總幹事候聘行賄者，每檢舉一案件給與新台幣200萬元。

2. 因檢舉而查獲候選人或候聘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五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100萬元

3. 因檢舉而查獲前二款以外之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50萬元整。

三、結語

農會組織營運之強化，是當前發展農業、建設農村、造福農民的中心工作之一，各方寄望至為殷切。目前農業在自由化、國際化的趨勢下，政府已研訂革新調整政策。而農會如何配合調整組織功能，加強服務農民，實為當前重要課題。

農委會對於健全農會組織，強化服務功能，極為重視，每年均慎酌當時環境需求，研擬調整措施，以符合時代需求，輔導農會達成任務，促進今後農業發展，滿足農民需求，並兼顧農會長遠的發展。除在現行體制下積極改進事業營運外，並全面檢討其組織及事業營運體制，以改進及創新事業營運，鞏固財務基礎，強化服務功能，協助農民改進產銷，增加收益，改善生活，建設安和樂利的社會，開創21世紀的新境界。以上許多攸關農民福祉的工作，在在都需要各級農會來落實推動。

農會是農民與政府的中間橋樑，希望農會選、聘任幹部能夠深切體認工作的重要性及使命感，秉持政策目標，把握重點方向，配合地方環境，以農民需要為需要，共同為農業發展及農業政策的推動而奉獻心力。

農委會將積極宣導及教育農民、同心改革農會，找回農會服務農民的核心價值，並配合法務部查察，掃除不當選舉暴力、賄選行為，以根除為人所詬病的農會黑金體質，相信此對提昇農會良好形象，改變社會大眾對農會的觀感，將會有正面積極的效果。📖